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名称与届次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。

2. 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

于2016年7月25日分别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。

3. 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7月29日上午9:00；

现场会议：甘肃省兰州新区嘉陵江街568号本公司办公楼。

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加通讯书面表决。

4. 董事出席人员

公司五届董事会全体人员6人。董事阮英、贾萍、单小东参加现场会议，独立董事张海英、方文彬、马建兵分别以通讯方式审议表决。应参会表决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。

5. 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

主持人：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阮英先生。

列席人员：五届监事会监事胡伯平、李建真、梁霞。

6. 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题：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

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“巨潮资讯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网”上公告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，公告编号2016-069、2016-070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该议案获得与会董事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2016年7月29日